

走进新时代托育服务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计划生育协会

目录

Catalog

第一部分 你好 · 0-3

0-3岁婴幼儿的成长发展..... 3

0-3岁婴幼儿的发展特点..... 4

第二部分 遇见 · 托育

政策文件规范托育发展..... 6

托育模式能够给幼儿带来哪些益处..... 9

托育对孩子和家庭的好处..... 12

第三部分 认识 · 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 17

幼稚期是人生最重要的一个时期，什么习惯、言语、技能、思想、态度、情感都要在此时期打一个基础，若基础打得不稳固，那健全的人格就不容易形成了。

——中国著名儿童教育家 陈鹤琴

第一部分

你好 ● 0-3

— 0-3 岁婴幼儿的成长发展



在生命最重要的 1000 天，你希望给宝宝提供什么样的成长环境？

0-3 岁是人生的开端，是宝宝成长的起点，也是教育启蒙最基础的阶段，对孩子未来一生的发展都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随着时代和科学的发展，孩子早期照护的重要性越来越为社会和家庭所重视。

温暖的爱、安全的环境、充足的营养、科学的照护和成长启蒙教育，这些都是宝宝健康成长所需要的。



0-3 岁是宝宝大脑发育的黄金时期

在生命最重要的 1000 天，大脑发育的三个关键信息



3 岁前，大脑发育到成熟期的 80% 左右



0-3 岁是宝宝智力、语言和情感发展的重要阶段



脑细胞的连接构成了大脑的基本结构，这是未来学习、行为、健康的基石。丰富的环境能促进宝宝大脑的发育



二 0-3 岁婴幼儿的发展特点



人脑皮层单位体积内的突触数目在出生后迅速增多
2岁时突触数目达到顶峰，为成人时的两倍
神经突触和回路的发育遵循用进废退的原则

SYNAPSE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第二部分

遇见 ● 托育

— 国家政策规范托育发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文件对托育机构的设置、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指导托育机构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科学、规范的照护服务。托育服务发展将进一步减轻家长育儿压力，为家庭照护提供新的方案、新的选择，实现幼有所托、幼有所育、幼有善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繁体 | 英文EN | 登录 | 邮箱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人口与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工作 > 妇女权益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 留言 评论 分享

索引号: 000014349/2019-00048	主题分类: 人口与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工作\妇女儿童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标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19〕15号	发布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国家及湖南省关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相关政策与文件

(2019-2022 部分汇总)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政策名称
2019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2019年10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2019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06号)
2020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2021年1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1〕2号)
2021年4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1〕17号)
2021年6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
2021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国家 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895号)
2021年8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试行)和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1〕449号)
2021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妇儿工委 办公室等23部门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政策名称

2021年12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1)625号)
2022年1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应急管理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
2022年3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
2022年6月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南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细则(试行)》和《湖南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细则(试行)》的通知》(湘卫人口家庭发(2022)3号)
2022年7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2022年11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2)414号)
2022年11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2)409号)

二 托育模式能够给幼儿带来哪些益处



0-3岁是婴幼儿的早期发展阶段，同时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时期。婴幼儿时期是儿童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大脑和身体快速发育**，**超过80%**的大脑功能在0-3岁期间形成。俗话说“三岁看大、七岁看老”，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阶段，更是儿童**生理、心理和社会能力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机遇窗口期，决定了儿童未来健康、福祉、学习和收入潜力等。

★ ★ 一、高质量的婴幼儿养育照护有哪些特点呢？

养育照护是**保障和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的重要策略和措施。高质量养育照护的特点表现为有一个**稳定的环境**，能够促进儿童健康和最佳营养，保护儿童不受伤害，并通过给予关爱的回应与互动，**以及丰富的早期环境刺激**，为儿童提供早期学习的机会。

★ ★ 二、什么是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是为0~3岁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及照护的机构。这里是孩子们走出

家的“第一步”，也是他们走向幼儿园的过渡，是孩子的第二个“家”。

三、与家庭养育模式相比，托育模式下的集体生活，能够给幼儿带来哪些益处呢？

国家当前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基本指导原则是**家庭为主、托育为辅**。而针对有托育服务需求的婴幼儿家庭来说，**3岁之前是接受养育照护的关键时期**，对养育照护实践最为敏感。父母和其他照护者为婴幼儿提供良好的养育照护是儿童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我们需要从科学的婴幼儿养育照护需求出发，积极客观看待托育选择。

与家庭养育模式相比，托育模式下的集体生活，**能给幼儿带来以下几方面的益处：**

1、进餐方面：托育机构可以提供合理的科学膳食的同时，集体环境下，老师还会**鼓励独立进餐**，引导幼儿如何正确使用餐具，饭前洗手，**养成良好的进餐习惯**，以及餐桌礼仪。并且，在同伴的影响下，幼儿独立进食能力会进步很多。

2、睡眠方面：托育机构内一般安排12点午睡，睡眠时

间为两小时左右，这种科学合理的安排，既能保证幼儿充足的睡眠，又能帮助幼儿**形成良好的睡眠习惯**。

3、日常活动方面：环境创设更加科学规范，适合孩子的日常活动。老师也会根据幼儿年龄及发展特点，做出有**计划的、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一日活动安排。



4、自理能力方面：集体环境下，更容易培养幼儿自己动手脱裤，提裤，洗手等自理能力，引导幼儿主动表达，并定时提醒，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如厕习惯。

5、社会交往方面：面对同龄伙伴和老师，可以锻炼社交和独立生活的能力，比如不怕生、安全感强、喜欢社交、性格开朗，更加独立坚强等，同时也能帮助孩子**平稳过渡到幼儿园生活**，远离“入园焦虑”。

三 托育对孩子和家庭的好处



一、更有效的促进宝宝大脑发育

0-3 岁是宝宝大脑发展飞速发展的关键期，抓住这个黄金期，刺激宝宝大脑生长发育，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家庭：很多家长更看重宝宝的安全和饮食问题，从而忽略了对宝宝智力、情感、审美等其他各项能力的培养和发展。

托育中心：生态生活式渗透课程的设置，本着让宝宝在生活中体验，行为中建构的教育理念，更好的服务千万家庭和孩子。

二、提高自理能力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2-3 岁是幼儿培养进食、排便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的关键期，此阶段的幼儿内心有自理需求的强烈愿望。

在生活中我们不难发现，这个阶段的幼儿在吃饭时特别喜欢自己动手，很多家长担心孩子自己吃饭会把衣服弄脏，把饭菜撒的到处都是。从而不让幼儿自己动手吃饭。其实我们应该给幼儿更加自由的成长空间，让他通过自己的努力去探索，去获得良好的行为习惯。

家庭：宝宝对家长喂食产生依赖，而且进食习惯不好，甚至有的家长一到吃饭时间便追着宝宝到处跑，甚至一顿饭吃上一两个小时。

托育中心：老师会培养幼儿正确使用餐具的习惯，在相对固定的时间段内用餐，促进宝宝养成良好的用餐习惯。

三、解决事业和家庭两难抉择问题

根据调查显示：我国有 32.9%的 3 岁以下婴幼儿全职母亲因孩子无人照料而被迫中断就业，平均中断就业时间达两年以上。

在未中断就业的母亲中，超过 47.8%的女性因照料孩子每月平均请假 1.7 天。60.7%的“一孩”母亲因为

“没人看孩子”而不愿生育“二胎”。托育中心应运而生，满足新一代父母对专业高质量的托育服务的需求，托育中心的“暂代照护”角色释放新一代妈妈的压力，实现自我价值和美满家庭。

家庭：父母双方总有一方会为了孩子牺牲自己的工作或个人时间照看孩子，或者选择让老人或者保姆代养的方式，但这一决定于孩子而言并不是最优质的选择。

托育中心：专业的老师更高质量的陪伴，了解和懂得孩子内心最真实的想法，宝宝提早接触同龄孩子，融入集体生活，学会与人相处。

四、减少隔代抚养的冲突

随着 80/90 后的教育观念转变，新一代父母在育儿观念和老人育儿观念愈发趋向不同，很多时候在宝宝照护的日常生活当中发生冲突，在养育孩子方面，光有爱是不够的，托育中心具有更加科学合理的育儿方法，不仅能更好促进宝宝健康成长，还能减少隔代抚养的冲突，

打造温馨家庭。

家庭：父母与爷爷奶奶的教育理念相悖，老一代人的思想似乎已经不符合当代人的教养方式，就连生活习惯也大相径庭。在育儿过程中意见难免产生分歧，加重家庭内部的负担。

托育中心：具有更加科学合理的育儿方法，促进宝宝健康成长，减少隔代抚养的冲突和家庭内部矛盾的产生。

托育服务机构设置应根据城乡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现有工作基础和群众需求，结合人口、交通、环境、社区功能等因素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托育机构设置应当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及发展规律，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湖南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细则（试行）》

第三部分

认识 ● 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

为指导托育机构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科学、规范的照护服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印发《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现对社会公布。

第一章 总则



适用于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通过创设适宜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和活动，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促进婴幼儿身体和心理的全面发展。

基本原则



尊重儿童



安全健康



积极回应



科学规范

第二章 目标与要求

一、营养与喂养

(一) 目标



获取安全、营养的食物



养成良好的饮食行为习惯

(二) 保育要点

7-12个月



继续母乳或配方奶喂养



及时添加辅食



引入新食物观察是否有不良反应



不强迫喂食



鼓励婴儿尝试自己进食

13-24个月



继续母乳或配方奶喂养，提供多种食物



鼓励自己进食，顺应喂养



培养用水杯喝水

25-36个月



提供多种类食物



培养幼儿专注进食



幼儿参与协助分餐、摆放餐具

二、睡眠

(一) 目标



获得充足睡眠



养成独自入睡
和作息规律习惯

(二) 保育要点

7-12个月



培养
独自入睡



帮助婴儿处于仰卧
或侧卧位睡姿



减少
安抚行为

13-24个月



固定睡眠
和唤醒时间



开展
睡前活动



培养独自
入睡习惯

25-36个月



规律作息



引导做好睡眠准备

三、生活与卫生习惯

(一) 目标



学习盥洗、如厕、
穿脱衣服



逐步养成良好的
生活卫生习惯

(二) 保育要点

1. 7-12个月



及时更换
尿布



与婴儿互动
交流



识别及回应
婴儿的需求

2. 13-24个月



帮助形成排便
规律，学坐便盆



帮助幼儿洗手、
穿脱衣服



引导学会咳嗽
和打喷嚏

3. 25-36个月



培养
主动如厕



引导漱口，
正确洗手、擦手



鼓励自己
穿脱衣服

四、动作

(一) 目标



掌握基本的大运动技能



达到良好的精细动作发育水平

(二) 保育要点

1. 7-12个月



鼓励独坐、爬行、扶站、扶走

促进抓、捏、握等动作



2. 13-24个月



鼓励爬、走、跑、钻、踢、跳

鼓励涂画、拼搭、叠套



鼓励自己喝水、吃饭、翻书

3. 25-36个月



提供跑、跨越、双脚跳、原地
单脚跳、上下楼机会

提供搭建、绘画、简单手工活动



鼓励用水杯喝水、用勺吃饭、协助收纳



五、语言

(一) 目标

- 学会正确发音
- 逐步掌握词汇和简单句子
- 学会运用语言交流
- 初步发展早期阅读兴趣和习惯



(二) 保育要点

7-12个月



- 引导学习简单发音
- 帮助理解简单词汇
- 引导表达需求
- 朗读简单的故事或儿歌

13-24个月

- 培养正确发音
- 鼓励使用词或短句
- 引导使用语言交流
- 让幼儿多读绘本、多听故事、学念儿歌



25-36个月



- 指导用词语说出简单的句子
- 鼓励用语言表达需求和感受
- 使幼儿多听、多看、多说、多问、多想
- 培养阅读兴趣和能力

六、认知

(一) 目标



运用感官
探索环境



逐步发展
认知能力



学会想办法
解决问题

(二) 保育要点

1. 7-12个月



提供视、听、触摸材料



鼓励感知物体



引导观察周围事物

2. 13-24个月

引导用感官探索环境



鼓励辨别常见物体的明显特征



鼓励想办法解决问题



3. 25-36个月



引导持续探索周围环境



启发辨别物体的特征和用途



培养一定的专注力



激发想象力和创造力

七、情感与社会性

(一) 目标



有安全感



逐步发展
自我控制



发展初步的
社会交往能力

(二) 保育要点



7-12个月

- 满足婴儿情感需求
- 引导理解和辨别不同情绪
- 敏感察觉情绪变化，并及时回应
- 创设温暖、愉快的情绪氛围

13-24个月

- 引导表达情绪
- 肯定适宜的态度和行为
- 引导认识他人
- 引导理解并遵守简单的规则



25-36个月

- 引导表达情绪情感
- 鼓励情绪控制的尝试
- 创设交往机会和条件
- 帮助理解和遵守简单的规则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机构应提供健康、安全、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



机构负责人负责保育的组织与管理



保育人员负责生活照料和活动组织，呵护婴幼儿健康成长



制订科学的保育方案，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和活动



建立信息管理、健康管理、疾病防控和安全防护监控制度



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和方法

场地设施

应当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场地

应当选择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建设用地，

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满足抗震、防火、疏散等要求

建筑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生活用房，根据需要设置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

房屋装修、设施设备、装饰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应当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家具、用具、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

应当设有室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戏设施，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附近的公共场地和设施)

应当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人员规模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场地条件，合理确定收托婴幼儿规模，并配置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



托育机构负责人

负责全面工作，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

保育人员

主要负责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安排游戏活动，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保育人员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保健人员

应当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保安人员

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托育机构一般设置三种班型

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18人
每个班的生活单元应当独立使用



按照有关托儿所卫生保健规定配备保健人员、炊事人员
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当至少有1名保安人员在岗

幼有所育

幼有优育

幼有善育

